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註銷經費賸餘一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 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註銷經費賸餘一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 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	一、依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會公字第1060500771號函修正發布名稱。 二、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新普會制度）之規定，修正本作業規定之名稱。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等各類應解繳公庫款項之會計事務處理，特訂定本作業規定。本府暨各機關學校為處理前項業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為註銷經費賸餘一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之會計事務處理，特訂定本作業規定。本府暨各機關學校為處理前項業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一、依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會公字第1060500771號函修正 發布名稱。 二、依新普會制度之規定，修正科目名稱，並酌做文字修改。
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依其規定辦理：	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如因特殊情形，經查明確有註銷之必要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會公字第1060500771號函修正。 二、考量「因特殊情形，經查明確有註銷之必要者」等文字易遭致機關誤解可自行判斷是否有註銷

		必要，爰酌作文字修改。
(一)<u>各機關</u>因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行方不明致無法收訖政府各類債權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審計室）核定，並副知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後，據以辦理註銷。	(一)因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行方不明致無法收訖政府各類債權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審計室）核定，並副知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後，據以辦理註銷。	增列部分文字「各機關」。
(二)<u>各機關</u>執行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如因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處分單開立錯誤或經<u>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機關</u>撤銷原處分者，可依權責機關之相關核定文件辦理註銷。	(二)執行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如因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處分單開立錯誤或經<u>受理訴願機關</u>撤銷原處分者，可依權責機關之相關核定文件辦理註銷。	增列部分文字「各機關」。
(四)<u>各機關</u>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查核其管理及催繳	(十一)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u>應依其適用之民法或行政執行法等相關法規妥善管理</u>，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	一、款次變更。 二、配合新增第三點有關債權憑證管理之規定，爰將「應依其適用之民法或型程序法等相關法規妥善管理」調整至第三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程序確屬妥適後，函轉審計室核定，並副知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後，據以辦理註銷。	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查核其管理及催繳程序確屬妥適後，函轉審計室核定，並副知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後，各機關得據以辦理註銷。	
<u>(五)</u>各機關受委託執行各項工程產生之代辦工程服務收入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可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辦理註銷。	(四) 受委託執行各項工程產生之代辦工程服務收入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可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辦理註銷。	款次變更及增加文字
<u>(六)</u>各機關實際執行業務發生之匯兌損失，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五) 實際執行業務發生之匯兌損失，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款次變更及增加文字
<u>(七)</u>各機關在當年度發現帳載錯誤者，可自行辦理註銷；在以後年度始發現錯誤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室核定，並副知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後，	(六) 在當年度發現帳載錯誤者，可自行辦理註銷；在以後年度始發現錯誤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室核定，並副知本府財	款次變更及增加文字。

據以辦理註銷。	政處、主計處後，據以辦理註銷。	
(八)各機關尚未執行之保留釋股收入，若因市場因素或經金門縣議會決議等，致不再執行者，應專案報經本府同意後辦理註銷。實際釋股價格與預算編列價格間之差額，各機關得自行辦理註銷。	(七)尚未執行之保留釋股收入，若因市場因素或經金門縣議會決議等，致不再執行者，應專案報經本府同意後辦理註銷。實際釋股價格與預算編列價格間之差額，各機關得自行辦理註銷。	款次變更及增加文字
(九)釋股收入以外之專案保留款，若因計畫變更無繼續保留之必要者，應專案報經本府同意後辦理註銷。	(八)釋股收入以外之專案保留款，若因計畫變更無繼續保留之必要者，應專案報經本府同意後辦理註銷。	款次變更。
(十)因執行釋股政府持股比率下降或被投資事業實際盈餘較預算數減少，導致政府獲配股息紅利較預算減少者，各機關得就減少部分自行辦理註銷。	(九)因執行釋股政府持股比率下降或被投資事業實際盈餘較預算數減少，導致政府獲配股息紅利較預算減少者，各機關得就減少部分自行辦理註銷。	款次變更。
(十一)各機關屆滿四年	(十)各機關屆滿四年	一、款次變更。

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款項；尚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本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十二款辦理。審計部（室）修正增列之<u>歲入保留數</u>，已屆滿<u>四</u>年尚未執行而有註銷之必要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室核定，並副知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後，各機關得據以辦理註銷。	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歲入款，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本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項辦理；尚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本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十二項辦理。審計部（室）修正增列之<u>應收歲入保留款</u>，已屆滿<u>五</u>年尚未執行而有註銷之必要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室核定，並副知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後，各機關得據以辦理註銷。	二、配合法規規定體系，酌將「項」修正為「款」。 三、依新普通會計制度修正科目；另各機關取得債權憑證，即須依規定程序辦理註銷，應無現行規定已屆滿五年且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款項，爰將「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第二點第三項辦理」予以刪除。
（十二）若因債權憑證未能全額獲償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者，或因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依照前述規定辦理註銷者，應依照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並副知本府財政處、主計處。	（十二）若因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依照前述規定辦理註銷者，應依照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並副知本府財政處、主計處。	茲因部分機關為提升債務清理成效，有減免部分債權之需要，致持有之債權憑證未能全額獲償，爰修正增列債權憑證未全額獲償須辦理註銷之規定。
三、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應依其適用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強化債權憑證之管

之民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妥善管理，並依業務特性自行訂定債權催繳及管控作業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審計室、本府財政處、主計處；機關業務屬性單純或規模較小者，可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		理，將原第二點第十一款有關債權憑證管理調整至本點，並新增各機關應訂定債權催繳及管控作業規定，復為簡化行政作業，考量部分機關業務單純或規模較小，可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
四、 <u>稅課收入及其罰鍰</u> 不適用本作業要點規定，由稅捐機關應自行管控催繳相關案件。	三、 <u>稅捐收入及稅賦裁罰因業務性質特殊，依實際作業需求</u> 不適用本作業要點規定，仍依原有方式辦理相關保留及註銷，但稅捐機關應自行管控催繳相關案件。	一、 <u>本點新增。</u> 二、基於稅課收入及其罰鍰性質之特殊性，且稅捐機關對於欠稅及罰鍰案件之處理作業，自繳款書送達、催繳、稅捐保全、移送強制執行、債權憑證管理即稅額與憑證註銷等，已有具體規範，爰將其排除本作業規定之適用。
<u>五</u> 、鄉（鎮）公所未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時，得參照本作業規定辦理。	四、鄉（鎮）公所未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時，得參照本作業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